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库〔2018〕22号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陕财办库〔2018〕13号）要求，陕西省财政厅对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额度、总资产、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进行了综合评分，确定了 2018-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共 51 家，其中：主承销商 6 家，副主承销商 11 家，一般承销商 34 家（银行机构 10 家、券商机构 24 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主承销商（6家银行机构）		2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承销商（24家券商机构）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11家银行机构）		3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承销商（10家银行机构）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45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金融机构可参与 2018-2020 年度各期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招标、公开发行工作。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